

關於鐵路法修正通過後之行政罰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4.14. 法律字第104035016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4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鐵路法修正通過後之行政罰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4年 1月28日交路字第1045001033號書函。
- 二、按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，於此情形，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，從而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，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，而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申言之，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，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，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，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，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，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（本部 94年 8月 4日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次會議結論參照）。
- 三、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4條第 2款規定：「有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」鐵路法第 65條第 1項則規定：「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，按車票張數，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。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，亦同。」社維法係針對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一般情形予以規定，而鐵路法則係特別就鐵路運輸票券之轉售行為為規範，是鐵路法第65條第 1項係社維法第64條第 2款之特別規定，揆諸前揭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之。故所詢行為人購買鐵路車票加價出售之行為，因鐵路法係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，而無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，貴部應逕依鐵路法之規定裁處，無待確認行為人是否經社維法裁定拘留。故行為人之違法行為縱已逾 2個月之社維法處罰期間，倘仍在行政罰法第27條所定之裁處期間內，亦逕依鐵路法第65條第 1項之規定裁處。
- 四、再按行政罰法第 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。又來函所詢類似疑義，本部曾就財政部所詢菸酒管理法第46條至第48條原處以刑罰之規定修正為行政罰，對於修正實施前已查獲而尚未處罰確定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免訴確定後，得否由行政機關依修正後規定處以行政罰乙節，於93年 9月30日以法律字第0930700483號函復略以：「該疑義經邀集學者專家討論，多數見解認可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389號解釋意旨，依修正後條文處以行政罰。」復參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59 號判決意旨亦認：「菸酒管理法之除罪化，並非除去其可罰性，而係將其法律效果，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，乃屬法律之變更...，查本件行為時新修正之菸酒管理法雖尚未施行，惟被上訴人裁處時，新法已經施行，是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應適用裁處時或對行為人最有利之法律（行政罰法第 5條前段參照）之法理」。又行政刑罰乃因直接侵害行政法規所欲維持之社會法益而被科處，其反社會性強；而行政罰只是單純義務之懈怠，故不須課以刑事罰。因此法律之變更如係行政刑罰之規定除罪化，就刑事罰規定與行政罰規定比較，因行政罰較不具反社會倫理之不法內涵，故以行政罰規定較輕，縱行政罰的最高罰鍰金額，大於刑事罰的罰金金額，仍應認為行政罰之規定較輕（本部 100年 9月22日法律字第1000020668號函參照），是所詢鐵路法修法前之違法行為

經依修正前之鐵路法規定移送檢察署，但因法規修正除罪化，檢察官因而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，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389號解釋意旨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，適用修正後鐵路法之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